

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2026-2027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ZYT-20250926-019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2026-2027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, 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详见公告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2026-2027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2026-2027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:

详见公告

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5-09-26 09:00到2025-10-09 17:00

获取方式: 详见公告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10-20 14:00

递交方式: 现场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10-20 14:00

开标地点: 详见公告

七、其他

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2026-2027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邀请潜在单位进行投标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:

1.1 项目概况: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2026-2027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;

1.2 项目采购内容: 经甲方授权后全权经营管理甲方所属职工食堂, 乙方对职工食堂卫生、食品安全、生产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安全负全责;

1.3 服务期限：2年。合同一年一签，如成交单位能按要求执行相关内容，经甲方年度考核达标后，将与其继续签订下一年合同，否则将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；

1.4 最高投标限价：平均岗位工资5500元/人/月，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，其投标将被否决；

1.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二、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，中标人数1 家。

招标内容为：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2026-2027年职工食堂服务项目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（涉及的相关证书、资料等请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原件备查。）

一、合法性及诚信要求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）

2. 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；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）；

3. 投标人在与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，没有重大合同违约、泄露工商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。投标人未被列入《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》的禁入名单或负面供应商清单。且如投标人中标后被纳入上述名单的，招标人有权解除与其采购合同协议（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）；

4. 不得存在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，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（以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的生效判决为准）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，投标人未被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法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仍存续的）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）；

5. 投标人须提供公平竞争与廉洁承诺书并加盖公章；

6. 投标人须承诺，如中标本次公开招标，在中标期间不得拒绝接受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分行采购需求，不得接受采购需求后采取各种方式拒绝提供供货或服务，否则，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将其列入《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》的禁入名单中。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出现重大负面变动（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法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），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其中标资格；

二、公正性要求

1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（子项）项下的采购活动（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）；

2.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（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）；

3. 投标人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工行员工亲属（包括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和近姻亲关系）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；投标人未雇佣招标人员工家属担任顾问、享有股权或其他类似权益（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）。

三、国家及行业资质要求

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（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

四、财务能力要求

1. 投标人应具有足够的经济实力：近三年内至少有两年的利润表中的“净利润”不为负数（提供投标人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中至少两个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；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，需提供成立以来完整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，且每年净利润均不为负）；

2.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。（提供2024年10月1日至今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（证明材料是指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、税收缴款银行回单等，纳税申报表不作为缴税证明），如依法免税的，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）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3.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（提供2024年10月1日至今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。证明材料是指社保缴费证明、社保缴费银行回单等，如依法免缴的，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）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五、其他要求

1. 投标人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；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）

2.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）；

3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）。

四、评标办法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

五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

5.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2025年09月26日上午9：00至2025年10月09日下午17：00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

5.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：“邮E招”电子招标采购平台（<https://www.youezhao.cn/>）下载。

5.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（网上报名）：

5.3.1 投标人应登录“邮E招”电子招标采购平台（<https://www.youezhao.cn/>）的“帮助中心”下载《供应商操作手册》并注册，注册完成后在平台内选择本项目报名并进行信息登记，然后按照提示进行缴费，缴费完成后下载招标文件。若投标人遗失本平台的账号密码，请通过手机号验证更换密码，若无法找到登记使用手机号，请将“申请重置密码说明函（格式自拟）”加盖公章电子件形式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1559904102@qq.com申请重置密码，账号为投标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。

注：（1）建议投标人使用在本平台内登记的企业银行账户进行缴费，且费用缴纳至南京分行城西支行的虚拟子账户，若为个人账户缴费，请备注公司全称，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未能及时、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风险；

（2）为便于及时开具发票并发送投标人，请各投标人在平台内将开票信息及邮箱填写完全；

5.3.2 报名经办人缴费完成后须把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（请写明项目名称，经办人联系电话及邮箱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税务信息登记表（可编辑）发送至1559904102@qq.com。

5.4 平台服务费500元人民币。

六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6.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下午14时00分，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680号工行大厦4楼会议室。

6.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七、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

- (1)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（单位）；
- (2)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/投标资格的；
- (3) 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；
- (4) 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
- (5)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/中标、严重违约、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；

八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jszbtb.com>）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）、金采网（cfcpn.com）上发布，其他媒介转载无效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

地址：常州市延陵中路680号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南祖师庵7号

项目联系人：李鹏程 李明乐 皇甫东 电话：19952411591、18260028779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

地 址： 常州市延陵中路680号

联 系 人： /

电 话： /
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南京市鼓楼区南祖师庵7号

联 系 人： 李鹏程

电 话： 19952411591
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李鹏程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